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2024版）附加浙江省 （不含宁波）误工费用保险条款

第一条 本附加险条款是《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责任保险（2024版）》（以下简称“主险”）条款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在保险期间内，发生主险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导致被保险人的雇员受伤暂时丧失工作能力超过五天（不包括五天）的，对于被保险人应当承担的雇员暂时丧失工作能力期间误工收入损失，保险人按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三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每人每天误工费用标准、免赔天数、误工费用最长赔付天数以及每次事故每人误工费用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四条 发生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后，保险人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赔偿：

（一）发生每次事故，每名雇员的误工赔偿金额=每人每天误工费标准×（实际丧失工作能力天数-免赔天数），该雇员在评定伤残等级后，本项赔偿责任终止。

（二）发生每次事故，保险人对每名雇员的误工费用赔偿金额不超过每次事故每人误工费用责任限额。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每名雇员的误工费用赔偿金额总和不超过每人每天误工费用标准×误工费用最长赔付天数。

（三）被保险人的雇员实际丧失工作能力天数以二级以上（含）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开具的证明为准。